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0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作業要點、可薦送人數表(1060020757_Attach01.pdf、1060020757_Attach02.docx、1060020757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調查「106年度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可薦送進修教師人數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23370號函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，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爰推動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；另查現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地球科學主修專長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—健康教育主修專長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家政主修專長、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及童軍主修專長等係屬非專長授課師資比率偏高、亟待改善之主修專長，敬請貴校積極鼓勵

教師進修，以充實上開主修專長之師資人力。

三、本調查結果將做為教育部委請師資培育大學之開班建議，需以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後配合實際開班為主。本學分班調查表可薦送進修對象為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不含代理代課教師），以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（推薦資格詳如作業要點），另為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，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，則不予薦送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作業要點及可薦送人數表各1份，請貴校填具106年度可薦送進修教師人數，核章後於106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逕傳真至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候用校長林來利收（傳真電話03-3367101，不論有無可薦送人數均須傳真），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3-21 14:24:47 章